

法規名稱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 中山醫學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之二條規定，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期望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辦法，屬以下工作者，尤其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一、輪班工作：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二、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四十五小時。
  -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20%者。
  -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 第三條 分工與職責
- 一、校長：
    - (一)對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預防其促發疾病。
    - (二)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辦法。
  -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一)擬定、規劃及推動本辦法，並執行。
    - (二)依工作者之工作負荷狀況及健康檢查數據，進行本辦法之工作危害風險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執行改善措施。
  - 三、人事室：
    - (一)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辦法。
    - (二)注意工時管控，協助提供延長工時之工作者名單。
    - (三)協助提供工作者之異常出勤、缺工請假及就醫紀錄。
  -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一)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辦法。
    - (二)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法規名稱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五、身心健康中心：協助提供工作者促進健康相關活動資訊。

六、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主管：

(一)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辦法。

(二)協助本辦法之工作危害風險評估。

(三)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七、工作者：

(一)配合執行及參與本辦法。

(二)配合本辦法之風險評估。

(三)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辦法執行中之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辦法之執行。

(五)本辦法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 第 四 條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作業流程(附表一)。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一)請工作者填寫線上過負荷量表進行調查，以過負荷量表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工作負荷風險等級。

(二)依勞工健康檢查或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結果，運用佛雷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FraminghamCardiacRiskScore)評估出工作者十年內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後，結合工作負荷情形，綜合評估腦、心血管疾病與工作負荷風險分級矩陣。

(三)將高風險群之工作者，進行個案管理：

(1)依人事室提供之工時資料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者之工作者。

(2)依健康檢查數據，評估十年內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中、高風險)之工作者。

(3)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之工作者。

(4)自覺為高風險族群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

(5)以上(1)-(4)高風險群之工作者，需填寫異常工作負荷評估問卷(中高負荷)(附件二)，以利後續評估健康情形。

二、健康指導及健康保護措施

(一)臨場健康服務醫師綜合判定需面談諮詢之工作者，先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附件三)，以利評估工作者健康情形。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後，由醫師填寫「醫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件四)，依據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建議對該工作者實施生活、

法規名稱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保健及就醫指導；若建議調整工作、變更工作及相關採行措施，則經該工作者同意後，通知該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三)對於經醫師綜合判定需面談諮詢，但不願意面談之工作者，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定期追蹤與評估。

### 三、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環安衛中心需再確認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的措施是否適當地實施以及該工作者的健康回復狀態是否如預期般的進展，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單位主管、工作者本人和醫師進行討論。

(二)以「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附件五)進行執行成效之評估，相關追蹤結果應保留執行紀錄備查。

第五條 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辦法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宜儘速就醫。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流程圖  
附件二、異常工作負荷評估問卷(中高負荷)  
附件三、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附件四、醫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附件五、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修正記錄：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1072103479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2月05日公告)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0年12月03日1102102655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12月06日公告)  
112年03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2年06月19日號1122101669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6月20日公告)

法規名稱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